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运达创新（成都）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210,003,642 股，占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7,902,000 股后的股本 436,811,000 股，下同）比例 48.08% 的公司控股股东运达创新（成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创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公司 23,569,789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5.40%）转让给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启航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金美好基金”）。本次转让前广金美好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后，广金美好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3,569,789 股，占总股本比例 5.40%。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仅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运达创新与广金美好基金之间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运达创新的通知，获悉运达创新与广金美好基金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运达创新（成都）投资有限公司与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运达创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广金美好基金转让公司股份 23,569,78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转让价格为 6.89 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6,239.5846 万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变动如下（运达创新、曲水知创永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鸿云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何鸿云先生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持股比例 (%)	股数	持股比例 (%)
运达创新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3,642	48.08	186,433,853	42.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003,642	48.08	186,433,853	4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曲水知创	合计持有股份	9,037,976	2.07	9,037,976	2.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37,976	2.07	9,037,976	2.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何鸿云	合计持有股份	920,547	0.21	920,547	0.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0,547	0.21	920,547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19,962,165	50.36	196,392,376	44.96
广金美好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3,569,789	5.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3,569,789	5.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达创新、广金美好基金已按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运达创新（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新文路 22 号 11 栋 1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何鸿云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743300X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1-03-13 至 2031-03-12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金美好启航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SXH523

（2）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322 办公-D
法定代表人	罗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43L0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6-06-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运达创新（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启航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运达科技 23,569,789 股转让给乙方，乙方以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广金美好启航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让此股份。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以本协议签署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签署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平均收盘价的 95%，即 6.89 元/股，作为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本次交易价款为 16239.5846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贰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肆拾陆元整）。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在双方签订协议后且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55.42% 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 2023 年 1 月 12 日前（以后到日期为准）将本次交易价款的 44.58% 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至此，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五）标的股份的登记过户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的登记申请。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即视为标的股份交割完成。

（六）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价款的 3%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单方放弃本次交易或者因可以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实施的，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价款的 3%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于甲方签字捺印、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本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鸿云及其一致行动人运达创新、曲水知创永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96,392,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96%，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运达创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何鸿云。本次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亦未触及要约收购。

五、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人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协议各方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履行相应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运达创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2、广金美好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 3、《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